

证券代码：002256

证券简称：兆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0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上午10:4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。其中，独立董事蒋辉先生、独立董事黄士林先生、独立董事薄静静女士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并参与国电投华泽（天津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竞拍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通过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永晟”）与深圳市玖涵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玖涵投资”）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参与国电投华泽（天津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华泽增资项目”）竞拍。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为4,800万元，其中玖涵投资认缴注册资本2,496万元，占比52%；深圳永晟认缴注册资本2,304万元，占比48%。

华泽增资项目拟募集金额为人民币不低于80,000万元，对应持股比例为31%。深圳永晟与玖涵投资达成一致，若该项目竞拍成功，深圳永晟将与玖涵投资等比例增资合资公司，增资方式拟采用现金增资或资产增资，增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,000万元（以最终竞拍结果为准）。增资完成后，合资公司将持有国电投华泽31%的股权。因本次竞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后续将根据竞拍进度履行

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并参与国电投华泽（天津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竞拍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